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0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269,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8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启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李新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269,094	99.9996	9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李新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512,500	99.9800	900	0.02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曹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 8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曹骥:

经查,你担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期间,你配偶孔海萍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9月16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500股,成交金额1,003,021.49元,累计卖出9,700股,成交金额880,497.00元。

你配偶多次买卖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督促你配偶等直系亲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及直系亲属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行为作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 :600516 公告编号:2021—06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方大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1,524,413,32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本次质押后,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903,35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4%。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方大集团告知函, 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方大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方大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大集团	是	420,000,000股	否	否	2021年10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5%	11.04%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披露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集团	1,524,413,321股	40.05%	483,354,000股	903,354,000股	59.26%	23.74%	0	0	0	0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具体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0万元人民币	5300万元人民币

(二)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UTR9H4Y

2、名称: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俊斌

5、注册资本:53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

8、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梅泾村

9、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海域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主体,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由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挂牌拍卖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名下两宗海域使用权(以下简称“两宗海域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购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海域使用权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1、两宗海域使用权于2021年10月19日竞买结束,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27,721,900元,加价幅度为人民币250,000元,最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能竞价成功。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竞得两宗海域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6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89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48,604,986股,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91,505,915股增加至740,110,90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1,505,915元增加至人民币740,110,901元。

公司于2021年8月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1年10月19日取得了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661982L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瞿洪桂

注册资本:柒亿肆仟零壹拾壹万零玖佰零壹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机电设备安装,音频、视频设备安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有线电视基站、共用天线(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设计、安装机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相应调整,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第三章第十九条关于公司股份总数等内容变更为上述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A	大成安诚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96	009397
该下属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 自2021年10月20日起,取消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34
2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C	160922/0089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40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

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42%,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雅仕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雅仕集团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雅仕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5,5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	71,408,131
持股比例(%)	44.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8

雅仕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雅仕集团	是	5,55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	3.50	股权类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550,000	-	-	-	-	-	7.77	3.5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雅仕集团	71,408,131	44.98	40,450,000	46,000,000	64.42	28.98	0	0	4,132,231	0
合计	71,408,131	44.98	40,450,000	46,000,000	64.42	28.98	0	0	4,132,231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雅仕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雅仕集团	半年内	8,000,000	11.20	5.04	2,775
雅仕集团	一年内	38,000,000	53.22	23.94	19,000
合计	-	46,000,000	64.42	28.98	21,775

2、雅仕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雅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雅仕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雅仕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雅仕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如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关峻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龚国伟先生为召集人及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戴斌先生、关峻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关峻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捷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戴斌先生、刘升先生、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戴斌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并保持其任职不变,具体为: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高立宁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立宁先生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选举陈天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聘任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并保持其任职不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为:

1、总经理:刘峰先生;

2、副总经理: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

3、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

4、财务总监:高立宁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高立宁先生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916700

传真:010-68916700-6759

邮箱:gaolining@racod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5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81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北斗二代重大专项专家组专家。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2013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未来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峰先生持有22,788,407股公司股份,与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下称“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102,578,076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7.65%);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刘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原兵器工业部第203所、陕西三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控部经理、陕西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雷科防务(西安)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理雷科(西安)创新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鼎拓科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思导瑞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奥瑞思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星箭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方奇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升先生持有24,747,692股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刘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高立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曾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立宁先生持有8,909,499股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高立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经历,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高立宁先生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916700

传真:010-68916700-6759

邮箱:gaolining@racod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5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81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